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4,635.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2.0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70.3百萬元，比去年增長0.3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55.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2.3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8.46分。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共計約人民幣508.41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635,836**	14,346,034
其他收入	*5*	**1,445,079**	3,248,431
燃氣消耗		**(8,715,697)**	(10,545,320)
折舊和攤銷	*9*	**(1,913,517)**	(1,871,192)
員工成本	*9*	**(619,875)**	(550,911)
維修保養		**(615,712)**	(526,266)
其他開支		**(669,644)**	(672,308)
其他利得及虧損	*6*	**(192,294)**	(55,545)
經營溢利		**3,354,176**	3,372,923
利息收入	*7*	**27,063**	54,963
財務費用	*7*	**(983,064)**	(1,197,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155**	331,17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
除稅前溢利		**2,570,330**	2,561,228
所得稅開支	*8*	**(443,296)**	(528,478)
年內溢利	*9*	**2,127,034**	2,032,750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55,569**	1,910,643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41,482
– 非控股權益		**94,215**	80,625
		2,127,034	2,032,75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28.46**	27.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82,883**	30,858,075
無形資產		**3,884,876**	4,153,766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2,124**	159,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9,484**	2,080,55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8,000**	15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80,471
向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1,565**	185,011
衍生金融資產		**–**	85,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028
可回收增值稅		**695,284**	486,4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88,883**	792,560
		40,926,643	39,349,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8,366**	134,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368,118**	2,994,1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064**	422,638
即期稅項資產		**15,966**	18,4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0,801**	393,599
預付租賃款項		**5,436**	4,383
可回收增值稅		**293,431**	525,64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65,750**	338,8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306**	105,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006**	2,114,669
		6,806,244	7,051,78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91,966**	3,807,2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289**	224,3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794,224**	3,557,535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6,000,000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2,195,516**	–
應付所得稅		**113,182**	205,547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81,082**	394,515
		20,279,259	14,189,234
流動負債淨額		**(13,473,015)**	(7,137,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53,628**	32,212,37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67,053**	3,54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9,283,513**	13,396,508
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	2,189,854
遞延稅項負債		**84,230**	98,418
遞延收入		**482,082**	37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38**	44,266
		10,058,316	16,105,129
資產淨值		**17,395,312**	16,107,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儲備		**8,509,052**	7,226,48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5,379,475**	14,096,903
永續票據		**1,527,982**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487,855**	482,359
權益總額		**17,395,312**	16,107,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73,015,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4,046,5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497,943,000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內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5]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3,238,853**	13,055,616
– 熱力	**1,391,896**	1,286,549
服務收入：		
– 維修保養	**5,087**	3,869
	14,635,836	14,346,034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報告分部中被歸入「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490,376	1,729,687	645,740	373,050	–	13,238,853
熱力銷售	1,391,896	–	–	–	–	1,391,896
其他	–	–	–	–	5,087	5,0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882,272	1,729,687	645,740	373,050	5,087	14,635,836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2,386,711	747,513	388,889	17,642	(191,191)	3,349,564
報告分部資產	15,880,112	17,861,001	6,402,498	3,341,112	13,630,761	57,115,484
報告分部負債	(9,092,393)	(12,592,160)	(4,165,711)	(2,088,050)	(14,076,990)	(42,015,3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29	603,648	205,133	109,662	1,227	1,712,199
攤銷	5,523	168,115	180	27,029	471	201,318
財務費*用(附註(ii))*	192,811	440,844	88,491	65,662	195,256	983,064
其他收入	1,223,510	209,835	175	836	6,111	1,440,467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1,196,371	19,850	–	–	–	1,216,221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1,019	2,632	–	308	–	13,959
–碳減排證收入	2,641	131,241	–	–	–	133,882
–其他	13,479	56,112	175	528	6,111	76,405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977,819	1,546,457	1,383,960	73,692	553	3,982,481

	燃氣發電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525,045	1,573,670	531,302	425,599	–	13,055,616
熱力銷售	1,286,549	–	–	–	–	1,286,549
其他	609	–	–	–	3,260	3,869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812,203	1,573,670	531,302	425,599	3,260	14,346,034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2,326,869	717,655	322,914	162,902	(160,475)	3,369,865
報告分部資產	16,061,175	16,023,535	5,695,716	3,341,435	12,506,701	53,628,562
報告分部負債	(9,620,504)	(11,240,575)	(3,387,584)	(2,154,639)	(13,438,114)	(39,841,4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4,460	552,198	159,972	102,609	2,363	1,671,602
攤銷	5,171	167,606	132	26,161	520	199,590
財務費用*(附註(ii))*	292,390	549,408	88,838	80,674	186,531	1,197,841
其他收入	3,053,308	191,736	–	263	3,124	3,248,43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3,020,252	19,835	–	–	–	3,040,087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5,000	2,632	–	48	–	7,680
–碳減排證收入	7,863	129,312	–	–	–	137,175
–其他	20,193	39,957	–	215	3,124	63,489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903,688	1,485,135	1,512,382	171,236	50,310	4,122,751

附註：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349,564**	3,369,865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12**	3,058
經營溢利	**3,354,176**	3,372,923
利息收入	**27,063**	54,963
財務費用	**(983,064)**	(1,197,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155**	331,17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
合併除稅前溢利	**2,570,330**	2,561,228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7,115,484**	53,628,562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10,863,092)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9,484**	2,080,553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8,000**	150,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80,471
– 向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81,565**	185,0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1,012,074
合併資產總額	**47,732,887**	46,401,60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2,015,304**	39,841,416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10,863,092)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13,182**	205,547
– 遞延稅項負債	**84,230**	98,41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1,012,074
合併負債總額	**30,337,575**	30,294,363

附註：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3,061,88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937,3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illegible]**	[illegible]5,045
風力發電	**1,596,398**	1,469,375
光伏發電	**645,740**	531,302
水電	**329,366**	411,618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2,543)**	(3,996)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虧損	**(88,320)**	–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591**	2,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4)**	(1,0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0,700
外匯虧損淨額	**(1,034)**	(12,016)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1,907)**	(52,623)
結算對沖衍生工具之虧損	**–**	(13,401)
分類為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78)
分類為對沖工具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0,071)**	–
其他	**3,964**	15,717
	(192,294)	(55,545)

7.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6,770**	7,968
– 向合營企業貸款	**6**	–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4,667**	17,392
– 銀行結餘	**5,620**	29,603
總計利息收入	**27,063**	54,963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1,081,657**	1,281,76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98,593)**	(83,926)
財務費用總額	**983,064**	1,197,841
財務費用淨額	**956,001**	1,142,8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4.23%**	5.21%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899**	501,448
其他司法權區	**–**	–
	380,899	501,44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397**	27,030
所得稅開支	**443,296**	528,47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京西燃氣**」）及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5年：16.5%）及30%（2015年：30%）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70,330**	2,561,228
按稅率25%(2015年：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583**	640,307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8,189**	2,332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43,039)**	(82,796)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8,875**	101,479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0)**	(8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235,853)**	(120,189)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2,931**	(11,779)
	443,206	528,478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250**	5,953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436**	4,4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34,607**	25,092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199**	1,671,652
無形資產攤銷	**201,431**	199,59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13**	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13,517**	1,871,1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689**	1,561
其他員工成本	**618,186**	549,350
總員工成本	**619,875**	550,911

10. 股息

(a) 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83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469,250,000元，隨後於2016年7月30日支付。

(b) 於2015年6月25日，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9,245,000元，隨後於2015年7月30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955,569**	1,910,6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0,423**	6,870,42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2,243**	2,914,815
應收票據	**38,506**	81,863
	3,370,749	2,996,678
減：應收呆賬撥備	**2,631**	2,577
	3,368,118	2,994,101

本集團一般對於電力及熱力客戶的正常信用期為60天，對於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的正常信用期為365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2,112,336**	1,729,396
61至365日	**700,950**	717,475
1至2年	**404,372**	363,584
2至3年	**140,616**	145,996
3年以上	**9,844**	37,650
	3,368,118	2,994,101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清潔能源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469,77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6,917,000元)，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939,725,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79,593,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0,616,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的人民幣9,844,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清潔能源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086,917,000元，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553,353,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50,476,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5,996,000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的人民幣37,092,000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01,741**	350,476
2至3年	**140,616**	145,996
3年以上	**9,844**	37,092
	552,201	533,564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75,984,000元(2015年：人民幣87,0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行業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較2015年增速持續放緩，國際貿易增速持續低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大宗商品價格受資本流動影響回升但起伏波動較大。世界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的負面影響逐漸凸顯，世界經濟格局的變化也在繼續。面對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回落，較2015年回落了0.2個百分點，全年經濟增速為6.7%。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全國積極推進清潔能源替代，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全國能源消費總量預計約43.6億噸標準煤，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3.3%，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2016年中國在「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五大經濟任務下，全國用電量5.9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全國淨增發電裝機容量1.2億千瓦，較上年少投產0.11億千瓦，同比下降8.5%。其中火電增長4,836萬千瓦，較上年少投產1,842萬千瓦，同比下降27.6%；水電1,174萬千瓦，較上年少投產201萬千瓦，同比下降14.6%；風電1,873萬千瓦，較上年同期少投產1,267萬千瓦，同比下降40.3%；光伏發電3,459萬千瓦，較上年同期多投產2,079萬千瓦，同比增長1.5倍；核電720萬千瓦，較上年同期多投產108萬千瓦，同比增長17.7%。2016年，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持續快速增長，火電設備利用小時進一步降至4,165小時，為1964年以來年度最低。電煤供需形勢從上半年的寬鬆轉為下半年的偏緊，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部分地區相對過剩。

報告期內，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緊緊圍繞「強化管理、優化佈局、產融結合、創新增效」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按照「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整合水電、突破垃圾發電」的既定原則，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走出去」戰略效果顯著，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持穩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

II. 2016年全年業務回顧

1. 強力高效推進工程進度，風電、光伏發電增長迅猛

2016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呈現不同發展態勢，總體發展較為均衡。隨著風電、光伏板塊項目的順利投產，清潔能源裝機規模進一步擴大。截至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791兆瓦；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6.94%；風電裝機容量為2,263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9.05%；光伏裝機容量為643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8.25%；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76%。隨著2016年我國着力調結構促轉型，能源供給質量進一步提高，消費結構呈現出向清潔能源轉型的大趨勢，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合理安排生產計劃，積極應對國家風電、光伏電價下調政策，積極謀劃、協調組織、提前落實開工條件、快節奏、高強度搶抓了一批優質的工程。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48兆瓦，同比增長18%；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203兆瓦，同比增長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56.94%
風力發電	2,263	29.05%
光伏發電	643	8.25%
水力發電	449	5.76%
合計	7,791	1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控股總發電量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19,430,755.76	19,722,391.50	-1.48
風力發電	4,156,625.29	3,689,823.83	12.65
光伏發電	810,127.44	630,044.25	28.58
水力發電	1,823,065.52	1,862,841.34	-2.14
合計	26,220,574.01	25,905,100.92	1.22

2. 保持「做京、做精」優勢，拓展境內外優質燃氣項目

本集團進一步明確首都國企的戰略定位，在堅持「做京、做精」的同時，積極尋求境內外發展機遇，按照「做大氣電」的既定原則，努力拓展北京、全國和海外三個市場空間，發揮優勢拓展優質項目。立足北、上、廣、深等一線重點城市，抓住「京津冀」一體化契機，適度發展天然氣集中發電，因地制宜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按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在北京燃氣發電市場份額約佔60%，集中供熱佔70%以上，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北京海淀上莊熱電項目，裝機容量266兆瓦，於2015年正式開工，預計2017年竣工投產。境內外繼續跟進深圳低碳城、山東威海、澳大利亞昆士蘭綠地燃氣項目進展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穩紮穩打、多點開花、精益求精，力求打造精品工程，爭取在「十三五」期間有高效、長足的發展。

3. 全面提升營運管理水平，有效應對限電壓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的經營理念，順應電力體制改革的要求，創新經營模式，針對不同地區的電力市場特點，開展差異化的市場營銷模式，有效控制限電比例。在把控新投產項目進度的前提下，進一步與當地政府協調，努力爭取電網公司和主管部門的支持，積極搶發搶供，有效控制廠用電率，確保全年發電量穩中有進，平均利用小時數不降反增。

為應對電價調整帶來的遠期影響，集團對在建和准在建項目進一步加強工程管理，力求保質保量如期完成建設，落實較高上網電價。為應對風電和光伏電價下調有可能成為常態的形勢，集團嚴格控制新項目投資，擇優選取項目，通過控制前期開發費用、進一步優化設計、加強全過程造價控制、加強基建管理，努力降低建成項目運營成本，確保集團利潤。

4. 充分利用融資渠道，財務成本持續降低

本集團不斷提升資金管控能力，資金成本得到進一步下降，在鞏固貸款融資渠道的同時，進一步擴大低成本融資券的發行。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了30億元短期融資券，循環發行了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平均發行利率2.97%。全年發債資金中有43.10億元提供給了所屬企業，為所屬企業大幅縮減財務費用，降低了系統融資成本的同時也很好的解決了部分所屬企業的融資困難。

5. 海外業務確立戰略規劃，穩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澳洲格倫風電項目發電利用小時數突破了3,100小時，發電量達5.2億千瓦時。澳洲格倫項目的良好運營與較高收益，奠定了本集團「走出去」發展戰略的堅實基礎。2016年本集團依托澳洲格倫項目海外基地的優勢，積極調研澳洲能源市場，成功收購格倫1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實現了海外第一個光伏項目的併購，使之成為澳大利亞首個大規模風光共置電場。在澳洲，項目開發與市場併購齊頭並進，風電、光伏、綠地項目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佈局合理，使本集團在澳洲的儲備項目容量達到近1,000兆瓦。

6. 資本市場形象提升，企業聲譽獲得國際認可

報告期內，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陳瑞軍先生榮獲了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佳上市公司CEO大獎」。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陳瑞軍先生獲此獎項，顯示了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在運營效率、企業治理、盈利能力、持續發展和品牌價值等多方面的傑出表現和優良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參加了由北京控股、京泰集團作為牽頭單位，聯合北京駐港企業作為共同發起人成立的明曦公益基金會，幫扶香港青少年群體以及其他需要救助的香港弱勢群體。明曦公益基金會作為一個北京市駐港企業回饋香港社會、服務香港社會的平台，使得公司能夠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對提高企業形象和聲譽有正向積極作用。

由《中國能源報》與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共同推出的針對新能源行業權威研究評價的大型公益活動「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在報告期內舉行。亞洲共有282家企業入選，本集團憑藉優良的治企理念、雄厚的資金支持、先進的管理經驗入選「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第42名，彰顯了公司強勁的競爭力及領先的國際地位。

7. 加強風險與內部控制，企業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

本集團持續改進，優化流程，全面修編管理標準，紮實開展了內控自評價工作，對675項控制點執行情況的評價結果進行了檢查，結合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了解的情況，找出管理缺陷，提出改正缺陷的合理措施，並對公司17個大類管理活動的160多個管理流程進行修編。新增和修編標準87項，使公司經營工作流程得到進一步規範。

堅持同業對標，不斷提升管理水平。針對對標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對整改情況進行檢查與督促。

堅持依法治企，防控經營風險。公司合同法律審核進一步實現常態化、規範化，有效規避了合同管理的法律風險。並通過各種載體繼續深入細化普法宣傳工作，對貼近工作實際和員工生活的法律法規和案例進行了重點宣傳。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6年，公司盈利水平穩步增長，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27.0百萬元，比2015年人民幣2,032.8百萬元增長4.63%，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955.6百萬元，比2015年人民幣1,910.6百萬元增長2.36%。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346.0百萬元增加2.02%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35.8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7,386.1百萬元減少8.82%至2016年的人民幣15,852.1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燃氣價格下調導致發電和供熱分部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12.2百萬元增加0.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82.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供熱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525.0百萬元減少0.33%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90.4百萬元；售熱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86.5百萬元增加8.19%至2016年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73.7百萬元增加9.9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9.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增加21.53%至2016年的人民幣645.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減少1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54.55%至2016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48.4百萬元減少55.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燃氣價格下調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4,221.5百萬元減少10.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26.7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下調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5年的人民幣10,545.3百萬元減少17.35%至2016年的人民幣8,715.7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下調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增加2.26%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3.5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加12.52%至2016年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5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增加16.99%至2016年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部份設備質保期滿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減少0.40%至2016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

(6)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246.49%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以及一家雲南水電項目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372.9百萬元減少0.55%至2016年的人民幣3,354.2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161.5百萬元減少1.15%至2016年的人民幣3,125.3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增加2.87%至2016年的人民幣2,359.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供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增加2.14%至2016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增加20.38%至2016年的人民幣388.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減少89.6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項目售電量減少以及雲南水電項目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197.8百萬元減少17.92%至2016年的人民幣983.1百萬元，原因在於市場利率的降低以及發行低利率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導致的平均利率降低。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5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減少48.0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益減少致使淨利潤減少。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2百萬元增加0.36%至2016年的人民幣2,570.3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減少16.12%至2016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20.63%降至2016年的17.25%，主要是京西燃氣項目及未來燃氣項目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032.8百萬元增加4.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127.0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10.6百萬元增加2.36%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5.6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7,732.9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337.6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7,395.3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5,379.5百萬元。

2. 資產及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01.6百萬元增加2.8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2.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94.4百萬元增加0.1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37.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增加8.0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5.3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6.9百萬元增加9.1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2016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06.2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1,772.0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368.1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66.1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79.3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7,794.2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195.5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992.0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297.6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7.4百萬元增加88.7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3.0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49.70%減少16.14%至2016年12月31日33.56%，原因在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增加。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5年12月31日的58.84%減少1.37%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47%，原因在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3.9百萬元增加0.5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3.2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7,794.2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283.5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195.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減少16.2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0百萬元，原因在於建設資金的使用。

V.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6年1月27日發行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97%，已於2016年10月23日結清；於2016年2月25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70%，已於2016年11月21日結清；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02%；於2016年6月17日發行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08%；於2016年11月16日發行第五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27%。

本集團於2016年7月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80%；於2016年8月23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70%；於2016年10月28日發行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03%。

2. 資本開支

2016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982.5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77.8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546.5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384.0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73.7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0.5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6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徐聞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6.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V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低成本資金，以為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VII. 2017年業務展望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外部環境條件和內部動因變化，交織疊加、相互作用，給電力發展帶來很多不確定性。近年來，我國新能源發電持續快速發展，電源結構不斷優化，但新能源發展過快、過集中、網源不協調等矛盾突出，棄能問題日益嚴重，成為電力轉型升級瓶頸。2016年底，我國「十三五」能源規劃和電力規劃等專項規劃相繼發佈，2017年是落實各類規劃的關鍵年，作為清潔能源行業，如何按照「十三五」規劃要求完成國家各項指標；如何配合「十三五」規劃做好結構轉型；如何在「十三五」規劃帶來的機遇面前做大做強企業，將是本集團在未來3年所要做的重中之重。

2017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繼續鞏固「首都」優勢，國內外並軌發展

立足北京，適度發展天然氣集中發電，在充分考慮工業用氣、供熱需求，在氣源、氣價、地域、輸送管道等條件具備的基礎上，集中佈局「京津冀」、「北上廣深」地區，並因地制宜發展分佈式發電，從而在空間佈局上「做大氣電」；立足北京、內蒙，重點佈局河北、山東等地區「做強風電」；充分利用國家激勵政策和特高壓輸電契機，重點在河北、山東、浙江、安徽等中東部地區「做優光伏發電」。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技術相對成熟、成本相對降低的時候，在光照條件好的地區適時推進光熱發電產業的發展；結合市場環境，有效控制水電資產規模；面向全國，在滿足收益率的前提下「突破垃圾發電」。

在發達經濟體和上升型經濟體國家，以及政治環境穩定型、國家前途成長型的國家和地區，深入研究所在國能源政策，充分論證其市場規律、區域能源狀況、項目特點，本著審慎、穩妥的原則，有序地開發一些優質項目。一是依托澳洲GR項目海外基地優勢，積極調研澳洲能源市場，尋找拓展清潔能源項目機會。二是積極開拓其他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發達經濟體項目，深入研究當地國際政策、區域容量、電網平衡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開發。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等國家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

2. 提升精細化管理，向存量資產要效益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線，內部挖潛，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額消納政策，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3. 緊抓電力體制改革，科技創新協調發展

2017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關鍵年，也是電力體制改革重要的一年。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發展，清潔能源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抓手，積極探索業務模式的多元化；以科技創新為手段，突破新技術，以新業態形式亮相行業，在應用中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在做大做強的同時突破自我，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領域積極尋求解決存量與增量的協調發展問題，為集團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予於2017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08.41百萬元。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6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8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6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7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